（8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组织的 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勉县张家河镇水毁道路修复及人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勉县张家河镇水毁道路修复及人饮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源通恒亘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0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9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源通恒亘实业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